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198號

原告 鄧風聰

訴訟代理人 顏紘頤律師

被告 蘇宏榮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葉凱禎律師

曾嘉雯律師

被告 楊枕昆

陳南豐

翔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漢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4人應連帶將系爭鐵桶中之廢油清除並回復原狀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7,250元（即原告主張之清除費用）；先位聲明第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88,000元，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65,250元（計算式：577,250元＋688,000元＝1,265,250元）。又備位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4人無法將系爭鐵桶回復原狀時，應連帶給付原告467,5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7,500元；備位聲明第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88,000元，是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55,500元（計算式：467,500元＋688,000元＝1,155,500元）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65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3,474元，尚應補繳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  
03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 
04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葉明德